

公开文件

OF01 申请组织须知

编制人： 张慧娟

审批人： 邵优良

版本号： B/1

2016年07月01日批准

2025年12月10日修订

2025年12月10日实施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726室

邮编：210013

网址：<http://www.cnabic.com>

邮箱：17312273399@163.com

修 改 履 历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	备注
A/1	2018.8.20	变更地址和邮编。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426 室，邮编：210013	有效
A/2	2019.9.1	1.增加目录内容，添加统一的章节号； 2.第三章 认证规则和程序之“一~十二等条款的修改” 3.第四章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规则 之二的“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各体系增减人天的百分百数值修订。	有效
A/3	2021.9.30	修改公司简介、增加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体系、能源体系的审核人天基准	有效
B/0	2022.6.10	公司名称变更，涉及新名称和 LOGO 调整。	有效
B/1	2025-12-10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布，修改更新文件。地址变更为 7 楼。邮箱变更。	有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4
第二章 申请方权利和义务	5
第三章 认证规则和程序	7
第四章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规则	16

第一章 公司简介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奥邦认证，英文名称 Jiangsu Auburn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Co., Ltd.），2016年6月由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金518万元。我司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17-295）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号：CNAS-C227M）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权威认证机构，集成认证、碳核查、信用评估、业务培训、管理咨询、标准技术、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

公司秉承“公正、诚信、专业、创新、自律、服务”的宗旨开展认证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求发展，以诚信行天下。

我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委会成员任何一方都不具支配地位，确保了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同时公司还设有技术委员会，对认证过程实施有效的管理监控和技术支持，保证了公司运行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己任，在立足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品牌信誉，以建立一个合作共赢的技术服务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开展的认证范围可涵盖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产业、食品、生产性服务业以及行政/公共服务等领域。

同时，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森林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核查等认证/核查/评价资格。我们可为广大客户提供管理改进、标准制定等个性化增值服务。可开展认证业务如下：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QMS）；
-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EMS）；
-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中国森林认证（CFCC）；
-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 低碳技术服务认证；
- 碳排放核查、碳足迹认证、碳排放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
- 其他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运输服务、不动产服务、科学研究服务、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支持性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保养和维修服务、教育服务、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我们还具备 AAA 信用评级等资质，可为参与政府货物招投标、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投标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评级服务，欢迎广大客户的选择与合作。

如果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司，我们将尽快为您解答。期待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申请方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满 6 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申请方/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方/认证委托人权利

- 1) 要求 ABG 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 2)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申请要求。
- 3) 要求 ABG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 4) 通过登陆网站（[Http://www.cnabic.com](http://www.cnabic.com)）或有需求时致电 ABG 了解获得 ABG 证书企业名录。
- 5) 当申请方有电子化审核的需求时，请在认证申请时予以明确，以便 ABG 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 6)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 申请方/认证委托人义务

- 1)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及 ABG 公开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组织将遵 ABG 公开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如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固定/临时多场所的数量等。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为乙方进入现场实施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 包括为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时, 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检查文件、所需接触所有过程与场所区域(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记录和人员, 提供充分的条件和资料证实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4) 及时交纳认证费用、监督审核费用、再认证审核费用、扩大认证范围审核费用等。

5) 受审核方应接受 CNAS 的确认审核、CNAS 见证评审等认可机构的监督; 受审核方应接受 ABG 的非例行审核、不定期的监督审核和补充审核等。

6) 初次在我司申请认证的组织, 应如实填写获证前一年内发生违反与认证的体系、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况。

7) 认证委托人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 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8) 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组织就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即时通报乙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固定场所等的变更;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运作边界的变更;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等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申请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 甲方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9)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第三章 认证规则和程序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ABG）秉承“诚信规范、公正运作、客观评价、持续改进”的方针，对我司作出的批准、保持、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一、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条件

- 1.申请组织已有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合格，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符合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一般不符合最迟 9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6 个月），且纠正措施和（或）纠正能够为审核组接受；
- 3.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4.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5.审核报告应符合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严重不符合项：

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如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的一个或多个要求，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或根据获得的客观证据，足以怀疑组织管理体系绩效或过程控制可信性的审核发现。

▲一般不符合项：

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项，但可能发展为严重不符合项的审核发现，如：

- 1) 单个或孤立地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 2) 在实施中未执行或偏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 3) 违反组织有关文件要求，进而没有达到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

二、拒绝认证的条件

当初审的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即构成拒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不符合项，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 2.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 3.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 4.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 5.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6.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7.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 1.在每次监督审核前，组织按要求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具有自我完善机制；
-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或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对发生的不符合项能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我司经文字验证或在后续的监督审核中予以进一步验证符合要求；
- 3.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认证的宣传，符合本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相关要求且未损坏奥邦认证的声誉；
- 4.获证组织及时向奥邦认证提供管理体系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 5.遵守该认证规则的规定，包括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6.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四、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或由获证客户向公司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违法（行为），公司需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我公司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或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健康/能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重新提交的

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7.获证组织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或获证组织与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如下:

①市监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②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执行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③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④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HACCP适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为6个月。但属于上述第6情况,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涉及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奥邦认证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应包含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五、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 1.因审核中严重不合格导致暂停的: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了复查验证的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及允许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否则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及收回认证证书和销毁认证标志。
- 2.因未交纳认证费用导致暂停的:获证方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交了全部拖欠认证费用,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否则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及收回认证证书和销毁认证标志。
- 3.因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导致暂停的:在要求的最后时限内完成监督审核并通过现场审核的,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及销毁认证标志。

六、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导致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向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

- 1.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2.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3.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的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5.在奥邦认证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奥邦认证、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7.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9.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10.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范围相同的证书，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 11.发生了其它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情况。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奥邦认证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以公告形式公布，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奥邦认证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奥邦认证网站“撤销/注销”栏中将同步公示被撤销的组织名录。）

七、认证范围的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客户组织会因为其活动、产品、服务、经营环境等的变化涉及认证覆盖范围的时，向 ABG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扩大认证范围，认证组织应与 ABG 市场部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 1.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受理条件等同于初次申请条件。管理体系的申请、受理条件见第 5 章《认证申请及评审》。
- 2.对涉及扩大部分实施现场审核后，经技术委员会重新审议，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同于授予认证条件和程序。

八、认证范围的缩小

- 1.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变动，或在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保持认证规定要求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 2.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范围进行确认，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缩小认证范围。
- 3.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奥邦认证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九、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或不通知审核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由于获证方受多方面影响，如：投诉调查、体系重大变更、暂停复查等情况，ABG 审核部可能需要在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对其进行审核。

1.对于 QMS/EMS/OHS/FSMS/SC/EnMS/CFCC/GHG/ISMS/ITSMS 等体系

公司为调查对获证组织的投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对获证组织变更信息核实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a) 公司应说明为什么进行这次审核，审核属于哪种类型。如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公司将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审核运营部/质量督查部/技术部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b) 如遇获证组织对审核组成员有不同意见，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更多的关注或更换审核组成员。

c) ★（若实施不提前通知审核作为 FSMS 监督活动的一部分，审核组应提前说明并告知获证客户组织和实施此类审核的条件）。

2.对于 HACCP 体系

a) 审核运营部应在初次认证审核后，每三年策划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为不通知审核。

b) 审核运营部应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以避免审核时获证组织因季节性生产、维修等原因没有生产现场的情形。

c) 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d) 如因安全或签证问题不能按计划实施不通知审核时，审核运营部/技术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记录。

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审核运营部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十、再认证更新

- 1.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例行监督审核，被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2.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
- 3.再认证的目的是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我司审核部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工作，确保我司的获证客户组织的再认证审核的实施满足要求。

十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客户应向 ABG 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认证评定批准换发或补发证书。

- 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规定重新换证：
 -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
 - 奥邦认证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从无到有或发生变化；
 - 组织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 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 2.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 3.在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奥邦认证，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 4.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十二、申请转入与转出我司的接受条件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我司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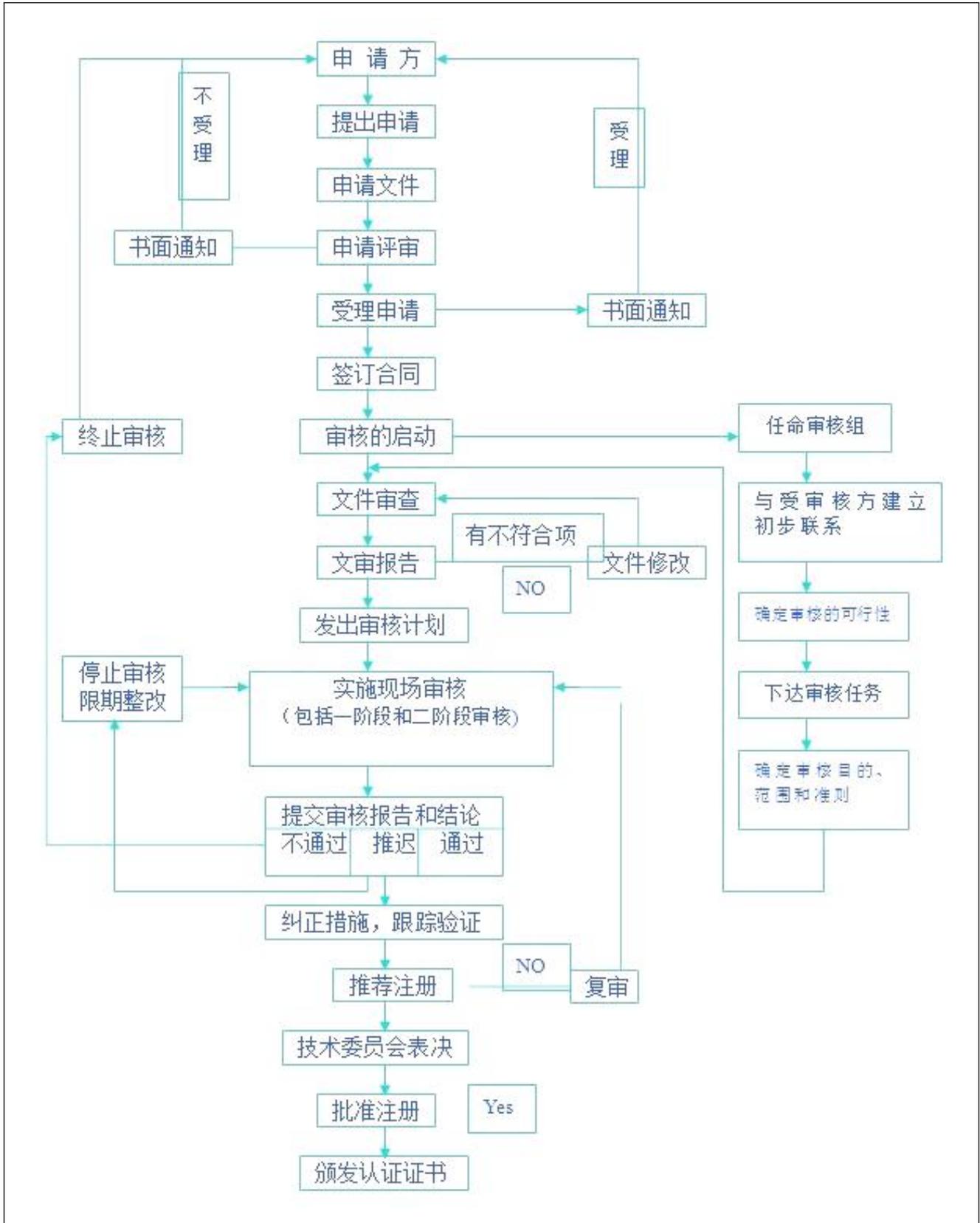
- 1.我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相应领域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相应领域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 6.申请转入本我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按转机构流程，提交转机构申请资料。

十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审核：

-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如认证委托人的组织机构、场所、活动、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产品和服务类型、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与提交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一致，对审核方案有重大影响，导致审核组无法按原来的策划开展审核活动）；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附录 1: 初审认证程序流程图



附录 2：监督再认证、扩大范围流程



第四章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规则

一、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依据国家质监总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中认协监[2013]102 号文《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适用于 ABG 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收费。

1.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预审核费（需要时）	15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初次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4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张证书副本另收工本费 50 元
5	子证书申请费	1000 元	在不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基础上
	子证书注册费	2000 元	

2.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3.认证收费标准依据说明：

1) 监督时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扩大认证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加收 1-4 个人日。

2) 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有效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每多一处约增加 1 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3)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而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4) 按照惯例，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预审、初审、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由受审核方承担。

5) 申请子证书时，若子证书不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只收取申请费 1000 元、注册费 2000 元、监督时交年金 2000 元；若子证书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除收取申请费、注册费外，将视情况增加子证书的现场审核费。

6)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张副本另收工本费 50 元。

4.再认证收费标准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可申请再认证，免收申请费。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场所等不变的情况下，审核费用按再认证时企业实际审核人日数执行，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及年金不变。

- 5.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 6.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绝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二、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1.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以申请方的有效人数为基础，并以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给定的初次审核天数的平均值为审核基础人日（见表 1），根据各企业不同的情况增减审核天数。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按照规定，监督审核时间约为相应初审时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审人日数的 2/3。

注：有效人数由含在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全职人员组成，包括每个班次的工作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应被包括在有效人数内。本文件以有效人数为基础来计算审核时间。在计算有效人数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2.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一体化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2.1 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 QMS 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15	2.5	626-875	12
		876-1175	13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QMS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b) 对临时场所抽样（抽样原则应符合《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规定》），在临时场所从事简单工作（如服务和/或安装），或在临时场所从事复杂工作（如建筑工程），原则上总部独立核算人天，再加上每个被抽样的临时场所的基准人天的 50%；
 - c)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例如伐木工地）；
 - d) 法规要求高的；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当数量（例如涉及三个以上大类时）的独立活动；
 - f)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在多数情况下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 ★QMS 可能需要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由于初审基础人日数为平均值，对于不足每个员工人数范围平均人数的员工人数，按照插值计算方法减少审核人日数；同一员工人数范围的再认证基础人日数不作调整；
 - b) 只有单一产品或活动的，或具有几条相同的生产线的；
 - c)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
 - d)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小；
 - e)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f)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g) 场所中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人员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换算为有效人数的计算方法：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人员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人数（全年实际工作时间/全年工作时间），根据计算后的员工人数确定审核人日数。

2.2 EMS-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 EMS 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规模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EMS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a) 由于初审基础人日数为平均值，对于超过每个员工人数范围平均人数的员工人数，按照插值计算方法增加审核人日数；同一员工人数范围的再认证基础人日数不作调整；

b)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c) 对临时场所抽样（抽样原则应符合《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规定》），在临时场所从事简单工作（如服务和/或安装），或在临时场所从事复杂工作（如建筑工程），原则上增加每个被抽样的临时场所的基准人天的 50%；

d)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例如伐木工地）；

e) 对于法规要求高的，环境因素复杂的，如核、核发电、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公共行政管理、地方政府、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如石棉制品的制造、拆船、使用大量化学危险品和有害生物细菌的实验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其它因素等特殊事例；

f) 对于组织的主要活动中包含有复杂或特殊辅助活动的；

g)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在多数情况下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EMS 可能需要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a) 只有单一产品或活动的，或具有几条相同的生产线的；

b)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

c)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小；

2.3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 OHSMS 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规模	高	中	低	规模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或可能需要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参考 EMS 的相关内容。

2.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最少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行业类别	T _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人日) (包含 1 个 HACCP 项目)	T _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 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T _{FTE} 基于有效全日制员工数量的审核天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 的最少审核时间
			员工数量	增加的审核人日	
AI	1.00	0.25	1~5 6~49 50~99 100~199 200~499 500~999 >1 000	0 0.5 1.0 1.5 2.0 2.5 3.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每个受审核场所的现场 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等于 或大于该场所 D _s 的二分之 一)
AII	1.00	0.25			
BI	1.00	0.25			
BII	1.00	0.25			
BIII	1.00	0.25			
CO	2.00	0.50			
CI	2.00	0.50			
CII	2.00	0.50			
CIII	2.00	0.50			
CIV	2.00	0.50			
D	1.00	0.50			
E	1.50	0.50			
FI	1.00	0.50			
FII	1.00	0.50			
G	1.50	0.25			
H	1.50	0.25			
I	1.50	0.50			
J	1.50	0.50			
K	2.00	0.50			

2.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HACCP 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2.5.1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S+T_A：

1) 基础审核时间 $T_S = (T_D + T_H + T_{MS} + T_{FTE})$ ，式中各项的时间根据下表 1 计算

附表 12-1: HACCP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行业类别	T_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人日)	T_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T_{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T_{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员工数量	增加的审核人日	
C	1.50	0.50	0.25	1~19	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D	1.50	0.50		20~49	0.5	
E	1.00	0.50		50~79	1.0	
F	1.00	0.50		80~199	1.5	
G	1.00	0.25		200~499	2.0	
H	1.00	0.25		500~899	2.5	
I	1.00	0.25		900~1 299	3.0	
J	1.00	0.25		1 300~1 699	3.5	
K	1.50	0.50		1 700~2 999	4.0	
				3 000~5 000	4.5	
				>5 000	5.0	

注 1: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_S = (T_D + T_H + T_{MS} + T_{FTE})$ ，如组织的范围覆盖了不少一个行业类别，则基本审核时间 T_D 值取最高值，每个 HACCP 项目至少需要 0.5 天， T_S 基础审核时间最低不少于 5.0 人日。

注 2: 为了避免重复，对于实施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见注 4）且经我机构认证的组织，不需要增加审核时间（见上表 T_{MS} ）。

注 3: 审核审核组织产品和/或服务实现现场的审核时间至少应为总的最少审核时间的 50%，这里的“实现现场”是指审核组织的生产车间等场所，不包含在申请组织办公室进行审核的时间。

注 4: 相关的管理体系是指覆盖了相同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经我机构认证的质量或其他 F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T_A 为 HACCP 认证的附加审核时间。根据企业人员规模增加下附表 12.2 中对应的审核时间。

附表 12-2: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企业规模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T_A)
员工人数 < 200, 且 HACCP 项目 ≤ 3	1.0
员工人数 ≥ 200, 或 HACCP 项目 > 3	1.5

3) 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2.5.2 主要场所之外增加场所的基础审核时间根据表 1 计算，对规模小、风险和复杂程度低、体系成熟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以及其中心职能的集中化程

度高的组织，可考虑减少增加场所的审核时间，但减少时间不能超过该场所基础审核时间的 50%（且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个场所应分别增加相应的附加审核时间 T_A 。

2.5.3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一+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二+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2.5.4 当 HACCP 认证与其他相关认证结合审核时，认证机构宜考虑下列因素，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结合审核的时间进行调整：

- a) HACCP 体系与相关认证的整合程度；
- b) HACCP 体系与其他相关认证整合后的复杂程度；
- c) 有能力实施多项认证的审核员资源情况。

◆通过一体化管理体系（IMS）计算方法，调整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 T_S 的 20%。

2.6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最少审核时间规定（适用于非重点用能单位/非万家企业的能源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现场最少备注
	高/一级风险			中/二级风险			低/三级风险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8	5	1.5	3	4	1	2.5	2.5	1	1.5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减少不应超过本附表中确定时间的 30%。初/再/监的现场最少人天，是理论上的参考值，具体要依据实际计算， (1-30)%*80%。
9-15	7	2.5	5	6	2	4	4	1	2.5	
16-25	9	3	6	7	2.5	5	5	2	3.5	
26-65	10	3.5	7	8	3	6	6.5	2.5	5	
66-85	11.5	3.5	8.5	9.5	3.5	6.5	8	2.5	6	
86-175	12	3.5	8.5	11	3.5	7	8.5	2.5	6	
176-275	12.5	4	9.5	11.5	4	8	9	3	6	
276-425	15	5	11	13	4	8.5	10	3.5	7	
426-625	15.5	5	11	13.5	4.5	9	10.5	3.5	7	
626-875	16	5.5	12	14	4.5	9.5	11	3.5	7	
876-1175	18	6	12.5	16	5	10.5	13	4	8.5	
1176-1550	19	6.5	12.5	17	5.5	11.5	14	4.5	9	
1551-2025	20	6.5	13.5	18	6	12	15	5	10	
2026-2675	21	7	14	19	6.5	12.5	16	5	10.5	

2676-3450	22	7	14.5	20	6.5	13.5	17	5.5	11	
3451-4350	23	7.5	15	21	7	14	18	6	12	
4351-5450	24	8	16	22	7.5	14.5	19	6	12.5	
5451-6800	26	8.5	17	24	8	16	21	7	14	
6801-8500	28	9	18.5	26	8.5	17	23	8	16	
8501-10700	30	10	20	28	9	18.5	25	8	16.5	
>10700	有效人员数量超过 10700 名时，遵循上述递进规律。构应保留有关计算审核时间的决定的文件化信息。									

